## 浅谈驾照通用与国际出行

王 伟,刘法胜,Dima

(山东科技大学 交通学院,山东 青岛 266590)

摘要:从国际视角出发,探讨跨国驾车出行时驾照通用问题。首先介绍国际驾照的性质特点、作用和应用范围等内容,明确国际驾照的通用效力。 其次阐述当前跨国出行时驾照通用现状,即驾驶 人如何获取对方国度合法驾车资格,解释驾照"通用"含义。

关键词: 国际驾照;通用;驾照管理;驾驶培训中图分类号: U492.8 文献标识码: A

# Introduction to the general use of driving license and international travel

WANG Wei, LIU Fa - sheng, Dima

(Transportation College of Shand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handong Qingdao 266590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general use of a driving license in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when people drive abroad. Firstly, it introduces the characteristics, function and application range of IDP, and explains the efficacy of its general use. What's more, it states the current situation about the general use of a driving license when driving in foreign countries, which is about how to get the driving qualification in different countries, and then illustrates the meaning of "general use".

**Key words**: IDP; general use; management of the driving license; driving training

#### 引言

跨国出行时,不同国家签发的驾照难以统一管理。为了更好地满足人们国外驾车需求,国际社会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联合国理事会通过的《道路交通公

收稿日期:2014—06—03

作者简介: 王伟(1989—), 男, 山东临沂人,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约》规定缔约国采用统一的标准印发各国驾照和国际驾照,各国均认可其有效性;欧盟于 2013 年起采用统一的欧洲驾照<sup>[1]</sup>取代之前各国签发的 110 多种驾照,以方便驾照的管理;一些国家之间通过签署协议,实现驾照的互通认可等。

我国没有加入《道路交通公约》,目前只与比利时等少数国家签署了驾照互认协议。我国不认可也不能签发国际驾照,国外驾照必须换取我国驾照才可开车。持我国驾照在国外开车,必要时还需准备驾照公证翻译件、出国签证和护照等。随着我国最新交通法规的实施和学车人数的增加,考驾照难度逐步加大,兴起了国外考驾照的热潮。这让人们对国内驾照的成本及其国际价值产生质疑。

#### 1 解读国际驾照

#### 1.1 国际驾照概述

国际驾照 IDP(International Driving Permit)采用 英文、法文等多种语言按照道路公约规定式样制作, 类似于国内驾照的翻译件,是一份向国际证明驾驶人 已在其国家取得驾车资格的法律文件。其作用是便 于驾驶人在其他签约国时,当地警察能读懂驾驶员的 姓名、准驾车型等信息。

《道路交通公约》要求各缔约国承认有效的、由某一缔约方或下属机构或其授权的机构,对取得其国内驾驶执照的驾驶人发放符合公约要求样式的国际驾照<sup>[2]</sup>。国际驾照只能由驾驶员取得驾照的公约缔约国家政府或授权机构签发,除记录驾驶人的基本信息之外,还对签发国名、机构、地点、有效日期、准驾车型和适用国家和地区做了详细记录。

国际驾照类似于驾照的一个副件,本身并不具备 驾照的法律效力,需配合国内驾照一起使用。国际驾 照本身有一定的有效期限,最多不超过3年,以国内 驾照的到期日时间前者为准,仅限于本国驾驶员到国 外短期驾车时使用,其作用相当于临时驾照。若长期 在国外居住或居住地变迁,需考取当地驾照。

#### 1.2 国际驾照的通用分析

拥有国际驾照,并不代表驾驶人在缔约国内自由

驾车,不受任何限制。(1)国际驾照仅限短期使用,到 期后则无效。(2)持有国际驾照能够驾驶的车型有 限,通常只能在国外驾驶出租车辆。(3)由于不同的 国家交通规则、驾驶习惯等存在差异,即使拥有国际 驾照后可以在异国开车,还需要熟悉当地的交通规 则、信号标志等,具体事宜需遵循当地法律。

《道路交通公约》规定条款为国际通用标准,对公 约规定的条款持不同意见或不接受的国家可以保留。 道路公约组织并不具有权利指导缔约国对条款的实 施,具体标准还需参照各国的实际情况。因此国际驾 照并不能实现真正意义的国际"通用"。

#### 国际出行与驾照使用

#### 2.1 国际跨国出行驾照使用方式

《道路交通公约》要求缔约国承认以下几种样式 的驾照的使用,即[2](1)以缔约国本国语言或语言之 一印制,或非相同语言印制的但附有经认证译文的任 何一个缔约国的国内驾驶证:(2)任何在语言、格式、 机动车分类等方面符合公约第6附加条款规定的国 内驾驶证;(3)任何符合公约第7附加条款规定的国 际驾驶证。根据该公约要求,驾驶人持其国内驾照、 国际驾照或公证过的驾照翻译件在其他公约成员国 内开车,即可受到当地交管部门的认可。此外,一些 国家和地区之间通过协商,实现对方驾照的互通认 可,此时直接持有国内驾照即可在对方国度驾车。例 如美国和加拿大、欧盟成员国等。

#### 2.2 国外人员如何获取我国驾车资

我国交通法律规定[3],境外考取的机动车驾驶 证,均不能在我国直接使用,必须换取中国驾驶执照, 换取的前提是必须通过相关考试,其中香港、比利时 的驾驶执照可免试换证。通常需要持国外驾照原件 及其他申请材料到所在地车辆管理部门换领我国 驾照。

全国各地换领驾照程序大致相同,一般为四个步 骤:准备材料、申请考试、考试、领取驾照。(1)申请材 料包括:境外机动车驾驶证原件、驾驶证翻译件(中 文)、住宿登记证明、居留许可证明、护照及有效签证、 驾驶员体检表等。(2)申请考试:需要到居留许可签 发地车管部门领取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3)考试: 申请小型轿车类驾照,则只需通过交通法规相关知识 考试即可: 若申请大中型客、货车、牵引车等准驾车 型,还需要参加道路驾驶技能考试。申请的中国驾照 类型取决于境外驾照类型[2],见表 1。

| 表 1 国际驾照与中国驾照车型对照 |           |   |            |  |
|-------------------|-----------|---|------------|--|
| 国际驾照              |           |   | 中国国内驾照     |  |
| 代号                | 准驾车型      | 描述  | 代号         | 车型描述   |
| A/A1              | 摩托车       | 总质量不超过 400 kg, 动力不足 11 kW 二轮摩托车                       | C4,D,E,F,M | C4(三轮农用运输车)、D(普通三轮摩托车)、E(普通二轮摩托车)、F(轻便二轮摩托车)、M(轮式自行机械车)        |
| B/B1              | 小型客车      | 质量不超过3500kg,除驾驶座<br>外座位不超过8座的小型客车                     | C1 、C2     | C1(小型载客汽车及轻型载货汽车)、C2(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及轻型自动挡载货汽车)                      |
| C/C1              | 货车        | 质量在 3 500 ~ 7 500 kg 之间,<br>允许挂车质量不超过 750 kg<br>中型载货车 | C3 \B2     | C3(低速载货汽车)、B2(重型、中型载货汽车或大、重、中型专项作业车)                           |
| D/D1              | 客车        | 除驾驶座外超过8座但不超过<br>16座,允许带挂车质量不超过<br>750kg的客车           | A1 ,A3 ,B1 | A1(大型载客汽车)、A3(核载10人以上的城市公共汽车)、B1(中型载客汽车,含核载10人以上、19人以下的城市公共汽车) |
| BE                | 带挂车的B类车   | 带挂车且挂车质量允许超过<br>750 kg 的小型客车                          |            |  |
| CE/C1E            | 带挂车的 C 类车 | 带挂车质量超过 750 kg,但车总质量不超过 12 000 kg 的大型载货车              | A2 N P     | A2(牵引车):重型、中型全挂、半挂汽车列车<br>N:无轨电车<br>P:有轨电车                     |
| DE/D1E            | 带挂车的 D 类车 | 带挂车质量超过 750 kg,但车总质量不超过 12 000 kg 的非                  |            |  |

#### 2.3 我国公民如何在国外开车

由于我国不是道路公约的成员国,原则上讲,我 国不能享有公约规定的几种样式驾照的使用权利。 一些国家和地区要求国外驾照必须配合 IDP 使用,如

载客汽车

葡萄牙、美国的德克萨斯州、肯塔基州、密歇根州等。 如此,我国驾照不能在当地使用,这给我国公民出行 带来一定的不便。

随着更多的国家对国外驾照政策的开放,已允许

山东交通科技

国外驾照在其国内短期使用。如美国的大多数州、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允许国外驾照在其国内3个月到1年不等的有效期。这样,我国公民只需在持有我国驾照的基础上,准备经有效公证的驾照翻译件和必要的出国签证、护照,即可在这些国家短期开车或租车。

#### 2.4 驾照"通用"理解

虽然《道路交通公约》要求各缔约国承认与本国语言相同的、不同但附有翻译件的、符合公约规定样式的、配合公约规定样式国际驾照使用的任何一个缔约国签发的驾照的有效性,但仅限于驾驶人短期使用。即使一些国家允许国外驾照直接使用,到期后还是要考取当地驾照。其目的是给驾驶人时间熟悉当地交通法规、标志,为考取当地驾照做准备,相当于"宽限期限"。

驾照是驾车人具有安全驾车技术的证明。在一些国家,驾照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认可,是身份的一种象征,必要时可以充当身份证、护照等,享受当地居民的一些待遇。各国赋予其他国家公民驾驶权利也是本着互惠对等的原则。加之不同国家在通用语言、交通法规、信号标志等方面存在差异,若想让本国驾照在其他国家"通用"是很困难的。这需要各国不断完善"互惠"措施,朝着"通用"的目标接近。例如欧盟实行统一的欧洲驾照,已基本实现欧洲国家的"通用"。

### 3 提高我国驾照国际认可,实现国际"通 用"

#### 3.1 我国加入《道路交通公约》的可能性

《道路交通公约》规定缔约国对国内驾照持有人 发放国际驾照。同时规定:不要求缔约国承认持证人 常住地不在某缔约国境内的该缔约国为其签发的驾 照或国际驾照的有效性。由于我国公民的常住地是 中国,即使考取了国外的驾照,或申请到该国的国际 驾照,但是这个国外驾照和国际驾照不一定受到其他 缔约国的认可。虽然我国公民可以使用我国驾照,或 附带驾照公证翻译件在国外短期开车,但严格来讲这 些特权只属于公约成员国,我国驾照不受法律保护。

为了更好的方便我国公民的国外出行,保障我国公民在国外享有合法驾车的权力,我国有必要考虑加入《道路交通公约》的可能性。一旦签署该公约,将意味着我国在道路、车辆、驾驶员管理方面采用国际标准,实现我国驾照与国外驾照的互通认可。

#### 3.2 开展国际驾驶培训

面对越来越多的国人有出国需求, 驾校是否可以 考虑开展国际交通法规知识的培训。例如, 可以一部 教材或课程的形式对国际交通规则、信号标志、不同 国家的交通文化、驾驶习惯、与我国的区别与联系等常见问题做一个系统的介绍和总结。让有出国计划的学员有针对性的学习,为将来出国做好准备。

此外,驾校需要借鉴国外的驾驶培训理念,改革驾驶培训方式。西方发达国家与我国驾驶员培养存在很大差别,主要表现为<sup>[4]</sup>:(1)一般没有特定的驾校用来专门培训驾驶员,公民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由安排驾驶知识和技能的学习时间,必要时到车管部门预约考试;(2)驾照考试难度大、后期管理和培训严格;(3)公民安全意识强,驾驶培训侧重实际能力的培养。建议我国驾校不断革新驾照考核管理制度,既保证学员学到坚实的技能,技术过关,又不至于培训耗费时间长,过程复杂。

#### 3.3 驾照服务事业的建设

当前我国驾照的管理主要是车管部门负责,包括 驾照申请、换取等。但对跨国出行时驾照手续的办理,缺乏官方信息渠道。建议交管部门或驾校提供更 多的信息交流平台,让人们对我国对外驾照政策、出 国驾照办理等问题有一个科学的认识。

社会上可成立驾照服务机构,通过联系交管、驾校等部门,解决驾照办理过程中的实际问题。例如,对于有出国需求的公民,可全权负责其出国过程中的驾照事务,包括出访国家的驾照政策、交通法规、对我国驾照的要求及相关手续的办理等;对境外申请我国驾照的人员可考虑为申请人联系驾校培训练习,或提供复习资料助其通过考试。

#### 4 结语

驾照"通用",涉及到国家的交通法规、管理制度、文化等一系列问题,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我国驾照管理和驾驶培训方式与西方国家有很大的差别,为更好的方便我国公民出行,实现我国驾照的国际"通用",促进我国交通事业的发展,需要我国相关部门的不断努力。

#### 参考文献:

- [1] 欧洲议会交通委员会,关于在欧盟范围内使用统一的汽车驾驶执照的法规草案[Z],2006,11.
- [2] 欧洲经济委员会运输司,道路交通公约和欧洲对公约的补充协定[S],1968.
-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Z],2003.
- [4] 张洛.长沙 A 驾校培训质量提升策略研究[D].长沙理工大学,2013:2-4.
- [5] 川鼎. 透视国际驾照[J]. 安全与健康,2003(2).
- [6] 一言. 国际驾照知多少[J]. 安全与健康,2003(16).